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2號

原告 萬承工程行即吳豐榮

被告 捷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志信

訴訟代理人 蘇銘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承包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平實R7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之模板工程後，復將其所承包模板工程其中「樂齡中心、長照C區」之模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包予原告，兩造並訂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約定普通模板、清水模板施工單價為為新臺幣(下同)450元/m²，單面模板施工單價為為650元/m²，付款方式係於模板組立待灌漿完成，依實際完成數量計算，經雙方核對無誤，被告支付該工程款80%；待柱、樑、牆側模拆除，樑底、版底、拆模、拔釘、整料、模板清除後，被告支付該工程款20%；水箱完成350元/m²，1F完成退水箱50元/m²，2F完成退水箱50元/m²。

(二)原告施作完成項目如下：

1.長照C區部分：

(1)原告於長照C區2F柱牆樑版實作數量為2,117.65m²，共計952,943元【計算式：2,117.65m²×4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前已給付80%工程款即762,354元，原告已拆模完

01 成，故被告應給付剩餘20%工程款即190,589元。

02 (2)1F、2F水箱退款部分，共計158,997元尚未退款【計算式：
03 $(120.17\text{m}^2 + 632.2\text{m}^2 + 813.6\text{m}^2 + 24\text{m}^2) \times 100\text{元}$ 】。

04 (3)3F已施作五金、茶水共計135,000元【計算式：45日 $\times$ 3,000
05 元】。

06 (4)以上共計484,586元【計算式：190,589元+158,997元+13
07 5,000元】未給付。

08 2.樂齡中心部分：

09 (1)1F實作數量為1,251.80 m^2 ，共計563,310元【計算式：1,25
10 1.80 $\text{m}^2 \times 450\text{元}$ 】，被告前已給付90%工程款即506,979元，
11 原告已拆模完成，故被告應給付剩餘10%工程款即56,331
12 元。

13 (2)1F、2F水箱退款部分，共計49,050元尚未退款【計算式：98
14 1 $\text{m}^2 \times 50\text{元}$ 】。

15 (3)2F柱牆樑版部分實作數量為1,643 m^2 ，共計739,350元【計算
16 式：1,643 $\text{m}^2 \times 450\text{元}$ 】，被告前已給付50%工程款即369,675
17 元，原告已拆模完成，故被告應給付剩餘50%工程款即369,6
18 75元。

19 (4)以上共計475,056元【計算式：56,331元+49,050元+369,6
20 75元】未給付。

21 (三)原告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
22 款959,642元【計算式：484,586元+475,056元】。並聲
2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9,6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2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補字卷第15頁)。

26 二、被告則以：兩造有簽立系爭契約，但原告根本沒有施作其主
27 張的工程內容，原告未依約施工，系爭工程沒有做完原告就
28 跑了，被告叫原告進場施工，原告都不進場施工，被告怕遭
29 業主罰款，還找其他人來施作系爭工程，原告已經領了2,39
30 9,618元工程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
3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7、28頁)。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5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原
06 告上開主張，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應由原告就工程完成數
07 量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

08 (二)原告就此聲請傳喚證人何古城到庭作證，惟何古城到庭結證
09 稱：我在鈺通營造公司擔任副理，鈺通營造公司直接向臺南
10 市政府承攬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平實R7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
11 區新建工程，鈺通營造公司承攬後將上開新建工程中的樂齡
12 中心、單身棟、餐廳、長照C區、長照D區、長照警衛室、榮
13 民堂的模板工程發包給被告，我知道被告有將模板工程再轉
14 發包給原告，但我不知道兩造間的合約是怎麼約定，看起來
15 【本院卷第33頁】系爭契約約定的模板工程比我們發包給被
16 告的範圍小。上開新建工程之模板工程目前完成長照C區、
17 長照D區，但還沒有驗收，樂齡中心的部分還沒有完工，現
18 在還在做。我記得被告開始來施工的時候，我有看到原告來
19 做模板工程，好像是去年過年後左右開工，但實際時間忘
20 了，印象中長照C區做到1樓後，就沒看到原告了，那時D區
21 好像只有基礎，不過D區的基礎是不是原告做的我也不知道，
22 時間太久忘記了，我沒有辦法判斷原告施作系爭工程的
23 完成面積，後來系爭工程好像是被告收回來自己做，但詳情
24 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62至64頁)。則依證人證述內容，
25 本件尚難遽認原告主張其已完工之模板工程數量為真，原告
26 就此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
27 959,642元，尚難憑採。

28 (三)另原告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工程請款單、照片、圖說等
29 件(見原告111年4月26日陳報狀)，惟該等資料並無法證明原
30 告施工數量，及施工數量工程款是否超出原告本件自認已領
31 工程款2,399,618元(見本院卷第65頁)，是本院無法依上開

01 資料為原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959,64
03 2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04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30 日
14 書 記 官 洪凌婷